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二零年一月**

## 目 录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1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2
三、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2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
七、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6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并说明.....	8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9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9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股票发行的事项出具推荐工作报告。

## **一、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安全保存；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充分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

解决机制。

经核查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民生证券认为：申请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二、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益邦智能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4 名，分别为汪宝忠、汪坚、上海臻田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臻睦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民生证券认为：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或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民生证券认为：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明确现有股东不参与认购。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民生证券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XJAX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基础层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属于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可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认购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诚信信息、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认购资金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股东为汪宝忠、汪坚、上海臻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臻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系内资公司，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信息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923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缴。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向公司提供服务，不满足股份支付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认购款支付、验资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达成。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 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未就本次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并说明**

**（一）申请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以智慧园（社）区和智慧安防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推动公司向智慧化产城融合服务商的战略发展转型。目前，公司大客户、大项目的销售战略有序推进并初见成效，公司近期签署的山东泛海阳光 1GW（一期）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雪亮工程一期（包件十一）、洋山保税港区 1 号卡口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设施租赁服务等项目均呈现单项目体量大、专业性强、建设和服务周期长的特点，给公司建设资金和人才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并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预计公司将会形成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各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更好地保障日常运营需求。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核实并说明

自挂牌至今，公司尚未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挂牌期间的公告，民生证券认为：申请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健全；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各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更好地保障日常运营需求。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良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挂牌期间的年报、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等具有积极影响。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

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 \_\_\_\_\_  
梁 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